



澳門特別行政區

修訂《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

諮詢文件

諮詢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錄

前 言	3
第一章 現行的法人犯罪規範及所存在的主要問題	7
第二章 修法的目標和內容	12
一、在《刑法典》中明確法人為犯罪主體	12
二、對法人犯罪的主體作統一表述	13
三、法人犯罪的罪名範圍	15
四、構成法人犯罪的要件及法人刑事責任的客觀歸責標準	17
五、排除法人犯罪須負刑事責任（排除責任條款）	20
六、適用於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	21
七、對法人犯罪科處的附加刑種類及適用標準	23
八、適用於法人的罪名中徒刑轉換為罰金的問題	24

前 言

在現今社會中，法人對推動社會經濟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但同時，由法人實施的犯罪行為也對社會秩序、經濟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和威脅，尤其是在清洗黑錢、走私、逃稅等犯罪領域，其危害甚至可遠大於自然人犯罪。隨著經濟不斷發展，規範法人可作為犯罪主體已成為很多國家和地區的立法趨勢。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現行《刑法典》總則第十條規定“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可見，雖然該條文強調刑事責任的主體是自然人，但仍然通過但書規定，允許將法人視為犯罪主體，可對其追究刑事責任，以預防和遏制法人犯罪。

然而，由於現行《刑法典》將自然人負刑事責任視為一般原則，因此，無論是該法典總則或分則，均沒有就法人犯罪所須承擔的刑事責任作出任何指導性或一般性的規定。而目前可由法人承擔刑事責任的規定，除《刑法典》分則中的個別罪名（例如第一百五十三-A條“販賣人口罪”）外，大部分規定在單行法之中。

這種由《刑法典》及單行法對法人犯罪分別作出規範的“二分法”立法模式，在法人犯罪的主體表述、犯罪構成要件、刑罰種類及排除刑事責任等方面，均存在種種不協調及不一致的現象，且現時絕大部分《刑法典》分則的罪名都未有規定追究法人犯罪所須承擔的刑事責任。考慮到法人犯罪作為一種特定的犯罪現象，且從現有單行法所規定的內容可見，有關法人犯罪涉及到多方面的犯罪領域（例如選舉、清洗黑錢、販賣人口、電腦犯罪、販毒），因此，理順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中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使之更規範化和系統化，並消除當中不協調及不一致的現象，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為此，特區政府在前期準備工作上透過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設立“法人犯罪研究項目組”，就法人犯罪進行學術研究及文獻搜集，以及提出有關犯罪的修訂建議。

經研究後，特區政府決定對有關事宜作深入檢討，務求解決現存有關法人犯罪的各種問題和完善現行法律制度。參照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立法經驗，建議遵循以下方向修訂《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

1. 在《刑法典》總則中明確法人為犯罪主體，並訂定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定；
2. 界定法人犯罪的罪名範圍；
3. 調整現行各單行法中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

現階段，我們草擬了“修訂《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的諮詢文件，希望透過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對本次修法的意見和建議。

在此，誠邀社會各界人士於諮詢期內就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及諮詢文件內未有列明，但與本次諮詢內容有關的其他內容，或其他在本次修法過程中值得關注的問題，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

我們將在諮詢期結束後，就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作諮詢總結報告，並將之公開。如果需要對發表意見者的身份或所提交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作出特別說明。

索取諮詢文件的地點：

法務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3 樓

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 52 號

查詢及下載諮詢文件：

法務局：www.dsaj.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

澳門法律網：www.macaolaw.gov.mo

發表意見及建議的方式：

網站：法務局網站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電郵地址：info@dsaj.gov.mo

圖文傳真：（853）2871 0445

郵寄地址：法務局 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9 樓

諮詢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現行的法人犯罪規範及所存在的主要問題

現行《刑法典》將自然人負刑事責任視為一般原則，法人僅在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方負刑事責任，因此，無論是該法典總則或分則，均沒有就法人的刑事責任作出任何指導性或一般性的規定。目前，除《刑法典》分則中的個別罪名（例如第一百五十三-A條“販賣人口罪”）規定可由法人承擔刑事責任外，大部分涉及法人犯罪的罪名均規定在單行法之中，主要包括：

1. 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規定的“秘密屠宰動物及交易罪”、“不法價格罪”、“囤積罪”及“層壓式傳銷罪”等；
2. 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設立在澳門地區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之新法律制度）規定的“不法從事保險活動罪”；
3. 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侵犯專利權或半導體產品拓撲圖罪”、“侵犯設計或新型之專屬權罪”及“假造、模仿及違法使用商標罪”等；

4. 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規定的“脅迫及欺詐手段罪”、“誣告罪”、“重複投票罪”及“賄選罪”等；
5. 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規定的“提供被禁的非軍事服務罪”、“被禁產品或貨物交易罪”、“被禁基金的運用或提供使用罪”及“供應被禁武器或相關設備罪”等；
6. 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定的“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活動罪”；
7. 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規定的“僱用罪”；
8. 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規定的“清洗黑錢罪”；
9. 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規定的“恐怖組織罪”、“恐怖主義罪”、“資助恐怖主義罪”及“煽動恐怖主義罪”等；
10. 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規定的“販賣人口罪”；
11. 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叛國罪”、“分裂國家罪”、“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煽動叛亂罪”及“竊取國家機密罪”等；

12. 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的“不當進入電腦系統罪”、“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罪”、“電腦偽造罪”及“電腦詐騙罪”等；
13. 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規定的“不法生產、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慫恿他人不法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等；
14.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規定的“不正當據有供款罪”；
15. 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規定的“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
16. 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規定的“劃界的欺詐罪”、“拆除及挪取有價物罪”、“毀損罪”及“違令罪”；
17. 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的“不法遷移罪”、“不法出境罪”、“毀壞考古物或考古遺跡罪”及“違令罪”；
18. 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規定的“對外貿易中的行賄罪”；
19. 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規定的“殘酷對待動物罪”及“違令罪”；
20. 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規定的“偽造、損壞或取去病歷罪”及“違令罪”；

21.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規定的“不正當據有供款罪”。

上述 21 個單行法對法人犯罪所須承擔的刑事責任作出的相關規定，涉及選舉、清洗黑錢、販賣人口、電腦犯罪、販毒等多個犯罪領域。

現時這種由《刑法典》及單行法對法人犯罪分別作出規範的“二分法”立法模式，存在下列主要問題：

首先，根據“罪刑法定原則”，導致法人犯罪所須承擔的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十分有限，尤其是絕大部分《刑法典》分則的罪名都未有規定追究法人的刑事責任，致使不能有效實現防治犯罪的刑事立法目標；

第二，由於在《刑法典》中尚無對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定，單行法中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因無總則的指導性規定，故造成了法律規範之間無意義的重覆與繁雜；而且還存在不協調與不一致的現象，既包括《刑法典》總則與分則之間的不協調、《刑法典》與單行法之間的不協調，以及各部單行法之間的不協調；也包括規範法人犯罪的主體表述不一致、責任人範圍的不一致、排除責任條款的不一致，以及刑罰種類的不一致；

第三，在諸多“例外情況”下，仍然將“刑事責任的個人性”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的一項基本原則規定在《刑法典》總則中，既不適宜，也不科學；

第四，現有的立法模式未能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妥善履行有關國際義務，例如適用於本澳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26 條第 1 款便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的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應當承擔的責任”。

第二章

修法的目標和內容

為解決現行刑事制度中法人犯罪規範所存在的問題，特區政府經過深入分析和研究，並參照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葡萄牙刑法典》、《法國刑法典》、《荷蘭刑法典》及《比利時刑法典》等），建議對現行單行法中涉及法人犯罪的立法規定進行系統化的整合，並調整現時主要以單行法來規定法人犯罪的立法模式，改為在《刑法典》總則中增訂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範，使單行法在規範法人犯罪須承擔刑事責任時有統一的立法標準，避免出現不協調及不一致的情況；同時，也包括將《刑法典》分則中規定的罪名適當納入追究法人的刑事責任的範圍，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立法體系更科學和完善。

為此，希望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尤其希望就下列問題提供寶貴意見：

一、在《刑法典》中明確法人為犯罪主體

鑑於現時無論是《刑法典》總則還是分則，均沒有就法人犯罪所須承擔的刑事責任作出任何規定，即使在某些單行法中就分則中的個別罪名訂定可由法人承擔刑事責任，也是引用相關單行法有關法人刑事責任的相應的規定。因此，從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關於法人刑事責任的立法現狀來看，

必須承認澳門刑法中存在不少關於法人刑事責任的立法規定，惟這些規定散見於各單行法中，因而導致追究法人的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有限、法律規範之間無意義的重覆及不協調等問題。事實上，在刑法典總則中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已為不少國家或地區的刑法典所採納，例如：中國內地、葡萄牙、法國、荷蘭及比利時均在刑法典中規範法人作為追究刑事責任的主體。儘管在法人刑事責任的具體內容或採用的制度方面各有不同，但關於法人刑事責任的立法經驗，是值得我們借鑒和參考的。

因此，為了更科學、更合理地規範法人犯罪所須承擔的刑事責任，建議在《刑法典》總則中明確法人為犯罪主體及引入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定，使單行法在規範法人負刑事責任時有統一的立法標準，並能夠理順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中有關法人犯罪的規定，使之更規範化和系統化，避免出現不必要的混亂和不合理的現象。

二、對法人犯罪的主體作統一表述

目前，關於法人犯罪的主體在本澳現行各單行法中存在以下六種不同表述，因此，有必要統一規範：

（1）“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社團”。以此表述的有 2 個單行法，即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設立在澳門地區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之新法律制度）及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

(2) “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以此表述的有 7 個單行法，包括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 11/2009 號《打擊電腦犯罪法》、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及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

(3) “法人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以此表述的有 1 個單行法，即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

(4) “法人或公司，即使為不當設立者，及純為無法律人格之社團”。以此表述的有 2 個單行法，即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及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5) “法人或合營組織，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社團”。以此表述的有 1 個單行法，即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

(6) “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以此表述的單行法有 8 個，包括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由上可見，現行不同的單行法對法人犯罪主體範圍的表述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主要表現為有的單行法沒有“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的表述，個別單行法將“社團”表述為“實體”，個別單行法有“公司”或“合營組織”的表述，還有一些單行法則包含“特別委員會”的表述。

因此，為避免不同單行法在追究法人犯罪主體的責任時有所區別，建議對法人犯罪的主體進行統一表述，即採用“法人或等同實體”此表述，並在法規內訂定為了刑事責任的效力，將“法人”、“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視為“等同實體”。

三、法人犯罪的罪名範圍

由於《刑法典》分則中絕大部分罪名都沒有規定可由法人構成，因此，倘若在《刑法典》總則中引入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定，有必要明確除現行單行法規範的犯罪可由法人構成外，《刑法典》分則規定的 280 多個罪名中哪些犯罪可以被規範由法人構成。為此，是否所有罪名均可由法人構成，抑或是限定某些罪名可由法人構成？如採用後者，有關標準為何？

法人究竟可以實施哪些犯罪，這在理論和立法實踐中仍是意見不一，觀點主要有以下兩種：

(1) 涵蓋所有罪名，即“普遍歸責制”

持這種觀點的意見認為，法人等同於自然人，法人被視為一種有犯罪能力的“社會事實”，只要是刑法規定的犯罪，法人都可以構成。根據這種觀點，有些國家的刑法在規定法人刑事責任時，就採用了“普遍歸責制”。比如，根據《比利時刑法典》第5條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原則上可適用於所有法定罪名。根據《荷蘭刑法典》第51條規定，不論是法人還是自然人，均有能力實施分則中規定的所有犯罪。根據奧地利關於法人犯罪的單行法規定，法人犯罪涵蓋了奧地利刑事法律中規定的所有罪名。

然而，須考慮如果將法人犯罪適用於所有罪名，由於法人犯罪的性質較為複雜，因此，將能否追究法人的刑事責任留待實踐中解決，有可能會產生適用上的問題，既包括在實踐中應以甚麼標準來認定哪些犯罪可否由法人構成，也包括在處理同類犯罪時對有關犯罪可否由法人構成可能有不同見解。

同時，對於所有單行法中規範的罪名，包括現時沒有規範可由法人構成的罪名，是否亦統一開放規定可由法人構成？

(2) 限定某些罪名，即“限定歸責制”

持這種觀點的意見認為，由於法人在“犯罪能力”及“犯罪主觀意志”方面畢竟不同於自然人，因此法人的刑事

責任不應當涵蓋所有犯罪，因為某些犯罪，基於其法律性質及社會適應性，是不能由法人所實施的。法人究竟能構成哪些犯罪，應由法律作出特別規定。根據這種觀點，有些國家的刑法在規定法人犯罪時，就採用了“限定歸責制”（或稱為“特定歸責制”）。比如，根據《法國刑法典》第 121-2 條規定，法人只有在法律或條例有規定的情況下才能成為犯罪主體。《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葡萄牙刑法典》均對法人犯罪採用了“限定歸責制”。

對此，是否可考慮從落實履行國際義務、犯罪行為涉及經濟性及財產性、涉及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為標準來列明《刑法典》分則中可由法人構成的犯罪？

四、構成法人犯罪的要件及法人刑事責任的客觀歸責標準

1. 法人犯罪的責任人範圍

從各國或各地區關於法人犯罪的責任人範圍的規定來看，可分為“代表制”與“非代表制”兩種。所謂“代表制”，是指只有當法人的領導架構成員（或稱據位人）及代表人以法人名義並為法人利益犯罪時，才可能構成法人犯罪，若屬其他受託人員或工作人員以法人名義，即使也是為法人利益而作出的犯罪，亦不能構成法人犯罪。所謂“非代表制”，是指無論是法人領導架構的成員或代表人，還是其他工作人員，只要以法人名義並為法人利益犯罪的，都可以構成法人

犯罪。而這兩種不同的法人犯罪的責任人制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規範法人犯罪的現行各單行法中都有體現。

(1) “代表制”。適用“代表制”的單行法通常將法人犯罪的責任人表述為“代表或機關據位人”，例如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設立在澳門地區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之新法律制度）；或表述為“機關或代表”，例如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等；或表述為“機關或代表人”，例如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

(2) “非代表制”。適用“非代表制”的單行法通常將法人犯罪的責任人表述為“成員、代表或其機關據位人”，例如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及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或表述為“成員、工作人員或提供服務的人員、代表人或受任人，又或其機關據位人”，例如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或表述為除“機關或代表人”外，尚包括“聽命於機關或代表的人”，例如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等；或表述為除“機關或代表”外，尚包括“聽命於機關或代表的人”，例如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或表述為除“機關或代理人”外，尚包括“聽命於機關或代理人的人”，例

如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及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

考慮到現行單行法在法人犯罪的責任人範圍方面，“代表制”與“非代表制”兩種責任人制度均有採用，以致對法人犯罪的懲罰標準存在較大的差異，因此，為消除這種不一致情況，全面整合各單行法對法人犯罪歸責要件所作的不同規定，建議對法人犯罪的責任人範圍作出統一規範，並建議法人須負刑事責任的，不僅包括其機關及代表，亦包括聽命於該等機關或代表的工作人員，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有可能發生為限。

2. 法人犯罪客觀歸責標準的其他方面

除上述責任人範圍外，現行各單行法在法人犯罪責任的不協調和不一致，還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1）在法人犯罪的客觀歸責標準方面，要求有關責任人不僅要以法人名義實施犯罪，且必須是為法人利益而作出相關犯罪行為，這是目前法人犯罪理論和立法實踐都應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則。而本澳現行各單行法中絕大部分都對此作了明確規定，但個別單行法，例如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設立在澳門地區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之新法律制度）及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則沒有相關要求。

因此，建議統一規定法人犯罪的客觀歸責標準，並建議包括“以法人名義”並“為法人利益”兩大要素。

(2) 在罰金繳納責任方面，大部分單行法都有規定：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但有些單行法則沒有這方面的規定。

為此，建議在《刑法典》訂定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定時必須明確規定，無法律人格社團的社員須就社團因犯罪而被科處罰金負連帶責任。

五、排除法人犯罪須負刑事責任（排除責任條款）

所謂排除責任條款，是指因出於某種理由而排除法人犯罪須承擔刑事責任的條文。目前，有這方面規定的單行法通常採用的表述為“行為人違反有權者之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法人實體的責任”，例如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等 11 個單行法。

但有些單行法則沒有這方面的排除責任條款，例如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設立在澳門地區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之新法律制度）、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等 10 個單行法。

對此，為明確法人在特定的情況下可獲排除承擔刑事責任，建議在《刑法典》訂定有關法人犯罪的總則性規定時，引入關於排除法人刑事責任條款的統一性規定。

六、適用於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

在法人構成犯罪的情況下，對法人處以何種刑罰，這在不同的國家或地區不盡一致。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規定，對法人只能處以財產刑，即罰金。目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中，對構成犯罪的法人可科處何種刑罰，須視乎各單行法的規定。綜合現行各單行法對法人犯罪的處罰規定，主要有以下三種情況：

（1）沒有主刑與附加刑之分，只規定罰金刑

例如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設立在澳門地區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之新法律制度）、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及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等 8 個單行法。

(2) 有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專為法人犯罪規定，附加刑則同時適用於自然人和法人

具體又有兩種表達方式，即“籠統方式”和“確定方式”。所謂籠統方式，是指只是籠統規定附加刑可適用於“因實施本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或“因作出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例如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及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等 5 個單行法。所謂確定方式，是指明確規定附加刑既適用於自然人犯罪，也適用於法人犯罪，例如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3) 專為法人犯罪規定了主刑和附加刑

例如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等 7 個單行法。

另外，關於可適用於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除了有上述三種不同的情況外，其不同之處還包括各單行法規定適用於法人的主刑種類與附加刑種類的不同。比如，在主刑種類方面，現行有專門對法人犯罪規定主刑的單行法，都規定了“罰金”和“法院命令的解散”兩種主刑，僅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對法人犯罪只規定了一種主刑即“罰金”，並將“司法解散”規定為附加刑。在附加刑種類方面，基於單行法的特定內容，現時各單行法規範適用於法人的附加刑種類的隨意性較大，導致差別也較大。

因此，有必要探討如何對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作出統一規範，體現對法人犯罪適用刑罰的科學性和可操作性，從而達到有效懲治法人犯罪的目的。如認同對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進行規範，我們建議作為《刑法典》中的一般規定，將罰金和法院命令的解散訂定為科處法人犯罪的主刑。

七、對法人犯罪科處的附加刑種類及適用標準

1. 附加刑的種類是否應統一在《刑法典》作出規範

關於法人犯罪的刑罰種類的總則性條文，有一種觀點認為，應在附加刑方面保留空間，讓某些單行法可按其法律涉及的內容作“特殊”規定，比如，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關於“宣告將屬違法者的有關動物收歸民政總署所有”及“禁止取得和飼養全部或部分種類的動物”等附加刑，就具有特殊性，應予以保留。

但另一種觀點認為“特殊性”很難有一個衡量標準，各單行法甚至都可以說有其“特殊性”，如果在追究法人刑事責任時，允許單行法可自設附加刑，就很可能引發“連鎖”反應，如此，澳門《刑法典》總則對法人犯罪規定的附加刑就會受到不應有的“挑戰”，甚至變得“徒有虛名”，有悖於《刑法典》總則的指導地位。

考慮到對法人犯罪科處的附加刑原則上具有共性，以及避免單行法在訂定附加刑方面的隨意性，因此，建議除個別特殊情況外，將透過《刑法典》對適用於法人犯罪可科處的具

有共性的附加刑種類統一作出規範，尤其是禁止從事某些業務、剝奪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剝奪參加直接磋商或公開競投的權利、剝奪參加展銷會及展覽會的權利、封閉場所、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及公開有罪裁判。

2. 訂定附加刑的適用標準

由於現行《刑法典》和各單行法中一般均未有規定選擇適用各附加刑的標準，因此，法官在審理涉及法人犯罪的案件時，便須按自由裁量權判斷所適用的附加刑，從而可能出現不同的法官就同一類型的刑事案件適用不同的附加刑的情況。

因此，是否應考慮具體規範哪些罪名應適用哪些相應的附加刑？又或，是否訂定當所科處的罰金刑達到特定日數時才可適用某種附加刑？

八、適用於法人的罪名中徒刑轉換為罰金的問題

由於現行《刑法典》第十條將自然人負刑事責任視為一般原則，因此，在建議規範分則中的罪名可由法人構成的同時，便須面對個別罪名僅規定了“徒刑”此刑罰種類的問題。

在上述前提下，由於徒刑無法直接適用於法人，而現行《刑法典》總則有關代替徒刑的規定亦僅適用於自然人，且考慮到法人的經濟能力也不同於自然人，因此，按照現有規定，無法適用有關罪名相應的徒刑刑罰對法人予以處罰。

因此，建議就法人犯罪設立專門的徒刑刑幅與罰金日數的轉換制度，例如規定適用於自然人的 1 個月徒刑等同於適用於法人的 10 日罰金刑。

謹此，對撥冗閱覽本諮詢文件的讀者，以及提供寶貴意見的各界人士，致以謝忱！